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20执435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奉[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汪[]，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俞[]，上海道舍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贾[]，上海道舍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姜[]，男，[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周[]，女，[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姜[]，女，[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奉[]公司与姜[]、周[]、姜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姜[]、周[]、姜[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2)沪0120民初1865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、执行费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姜■■、姜■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育秀东区5幢1037乙号502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锋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顾 威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 锋